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55號

原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

訴訟代理人 張育璋律師

被告 林武賢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360號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肆萬壹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武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9日、同月15日竊取原告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置放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貨櫃內之接地線（分別為接地電3.5平方1600米、接地線14平方550米、接地線22平方800米），上開接地線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4萬1453元，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4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05 查，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07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8 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9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訴訟法第487  
10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112  
12 年9月9日23時21分許，及同月11、12日期間內某時，二度騎  
13 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14 附近，再步行進入擺放在該地號上之貨櫃內，持客觀上足以  
15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電纜剪，竊  
16 剪原告所有而由陳立哲所管領之接地電線1批（共價值14萬1  
17 453元）得手，後分次載往高魁成所經營之資源回收場共變  
18 賣得950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60號刑事判  
19 決認定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而為有罪判決，有該案判決書  
20 及卷證資料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  
21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4萬1453元之財產  
22 上損害，即屬有據。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3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3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8日送達由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  
02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從  
03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06 14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本判決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1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珮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